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在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刘卫国先生、李茜女士、孙晖先生、苏爱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建先生、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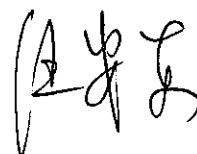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郑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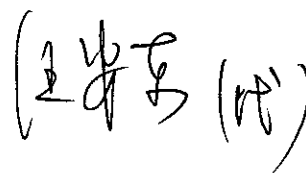
周 建



汪安东



王咏梅



2017年1月18日